

临汾市体育局文件

临体字〔2024〕26号

临汾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体育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教）体局，局直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临汾市体育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你单位。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遵照执行。

附件：临汾市体育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体育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我市体育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山西省体育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临汾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省、市各项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紧扣“严、紧、深、细、实”和“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守安全底线思维，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的重点行业，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坚决以最严肃的态度、最严厉的措施、最严实的作风，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

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为临汾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主要目标。通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市体育行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事故隐患辨识、排查能力及安全监管能力全面增强，基本建立起适应我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体系。体育场馆及设备设施符合标准规范，安全基础不断牢固；体育赛事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规范有序，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实现体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和动态清零。实行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我市体育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体育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海平担任，副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雄、王红云担任，成员包括相关科室负责人、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体育行业面临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进行分析研判，统筹组织本次行动，部署工作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督促协调工作落实，收集汇总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两个督导检查组，分别由局领导李雄、王红云担任组长，结

合各自分管工作实际，由竞训科、群体科、科教法规科、产业科具体负责进一步细化制定督导检查计划，抽调分管科室和分管单位相关人员，持续实施督导检查工作，及时将进展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市级体育、安委办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区）的具体行动方案，统筹推进属地体育行业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 and 实施，并及时按要求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体育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赛事和活动事前、事中、事后的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做好赛前安全风险评估，以赛事活动安全风险预警机制为基点，构建包括安全风险应对机制、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熔断机制等流程化、科学化的安全风险防控链条。2024 年底前，根据省体育局制定体育项目办赛指南、参赛指引进度，及时宣传贯彻，明确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明确组织者的条件和要求，规范参加者的资格条件。2025-2026 年开展赛事跨部门综合会商、联合查处，压实体育活动场所运营主体、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

(二) 健全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梳理汇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及其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持续健康发展的潜在影响，建立健全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风险隐患判定标准，安全办赛参赛的技术指导、技术标准规范，补齐短板弱项。依据项目特点合理制定安全方案、应急预案，2024 年底前做好《山西省群众性赛事活动安全指引》的宣传贯彻。2026 年底前宣传贯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指南》，形成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负面清单”，为赛事活动规范安全举办提供指导依据。

(三)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体育场馆建立健全场馆运营安全管理机制，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的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宣贯活动，指导探索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开展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活动，健全服务评价模式，2024—2026 年组织在当年补助的公共体育场馆中抽取至少 2 个场馆的对社会公众开放情况进行监督评估，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加强对体育场馆设施的安全运营监管力度。

(四)强化体育场馆运营安全风险防范整治排查行动。持续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配合做好用作体育活动场所的建筑安全管理以及消防和燃气安全整治。督促生产运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2024 年底前基本消除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加强极端天气条件下体育场馆运营风险的预警和研判，果断采取暂停、延期、闭馆等措施，减少或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完善体育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体育系统各单位、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梳理体育系统安全生产责任边界，细化监管责任、主体责任清单，推动形成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聚焦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监管空白和“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情况，及时厘清职责，消除监管盲区漏洞。2025-2026年，依据体育总局运动项目技术技能、场地设施、器材装备等方面体育标准，推进本市体育项目安全运营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制度建设，做好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方面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宣传贯彻落实。

(六)健全完善体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我市实际，2024年多渠道宣传贯彻落实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5-2026年配合省体育局开展判定标准应用情况研究，主动研究判定标准在应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上级反馈情况，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七)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常态化机制和抽查检查制度。市县两级体育行政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规定，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检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排查，完善并落实覆盖生产经营单位每一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督办交办制度。对群众反映强烈、工作进展缓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函告、

通报、约谈、曝光。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必须开展安全风险隐患研判评估工作。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执法检查统计、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建立完善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形成闭环管理。

(八)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将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纳入各单位、各部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内，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考核内容，提高考核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操作性。要通过严格考核，强化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责任落地落实。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常态化运用“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等工作机制，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统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采取“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等方式，加强督导巡查，加强监督指导，严格问责问效，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落实。

(九)加强体育市场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建设。重点围绕体育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指导帮扶，每年举办不少于 1 次的全市范围的市场监管人员培训，2024-2025 年，做好与省体育局专家库的对接，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体育市场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选聘专

兼职专业人员参与体育市场监管和执法检查。2026 年底前，配合省体育局建立健全体育领域市场监管执法统计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建立完善体育领域市场监管举报渠道，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及早发现、及时举报或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和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群众安全意识。各级体育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聚焦安全生产活动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采取安全宣讲、知识竞赛、有奖问答、宣传资料发放等多种形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引导群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利用宪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月和监督执法、检查调研等时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认识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的极端重要性，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体育系统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务必将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列入年度重点任务，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领导

班子其他同志及时研究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积极开展督导检查，扎实推进工作。

(三) 强化统筹推进。各县（市、区）体育部门、各直属单位根据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本单位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监管执法、示范帮扶等方面强化治本攻坚工作。

(四) 强化督导检查。市体育局将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开展督促指导和检查调研，落实“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的要求，强化整改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正向激励与严格问责并重，推动落实属地安全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确保体育领域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见效。